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5]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法、安全、有效地使用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需摆放在办公室显眼位置，副本由行政部门专人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须到行政部门保管专员处进行登记，经秘书长批准后到保管专员处领取，扫描件需要添加水印，保证证书使用的安全性。

第五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经过登记批准后，由基金会工作人员陪同使用。

第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转让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如用证不当及造成不良后果，将依照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八条 本制度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如需修订，报理事会审议。

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